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 B

编号：临 2016-024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界广场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9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中邢国龙董事、葛彬林董事、吴洪伟董事、任永平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此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 一、以 9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 2016-025 号公告）；
- 二、以 9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赣州分厂建设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 2016-026 号公告）；
- 三、以 9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 2016-027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